

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度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司章

2025.5.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以下简称区发改局，加挂乐山市金口河区科学技术局牌子。

区发改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 1、办公室
- 2、综合管理股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工作，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财经、金融运行情况信息收集、分析，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目标和任务，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社会资金和其他资金的政策、建议。

6、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管理全区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审批、制定、调整管理权限内商品、服务价格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负责价格成本监审、成本调查、价格监测、价格信息服务、价格认证、价格调整听证、协调有关价格争议等工作。

7、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8、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

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

9、负责全区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0、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和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1、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12、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领域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拟订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提出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战略建议；负责全区粮油购、销、存行业管理。

13、组织拟订科学技术普及规划和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指导协调科普活动和科技宣传工作，推进全区科普能力建设。管理全区发展改革、科技经费及上级拨付的发展改革、科技专款。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强化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负责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引进和管理。

14、统筹管理全区科技工作，研究提出科技工作优先发展的领域和重大研究课题；制定和实施全区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民营科技企业的引导、扶持、发展及相关管理工作；

指导和帮助企业开展业务技术创新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推广应用工业和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全区科学技术成果的登记、评审及组织鉴定工作，负责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和推荐。管理全区技术市场交易及专利工作，协调和指导科技开发服务机构的业务工作。负责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集中示范和推广工作。组织实施科技项目库和科技人才库的建设和管理。

15、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工作。

16、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区以工代赈扶贫开发中的重大问题，编制全区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建立全区以工代赈项目库，审核、转报和下达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负责做好以工代赈项目的监督实施和资金的监管工作。

1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9、有关职责分工。

与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配套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改局负责全区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负责拟订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在煤炭、电力行业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发改局作牵头拟订全区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煤炭生产安全监管工作，承担煤炭发展计划、投资审批初审、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淘汰落后产能、复产验收职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等煤炭生产相关管理职责。

区经信局负责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工作，起草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人员概况：

区发改局行政编制 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中层职数 2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8 名。机构改革后重新核定的编制。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 1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1、当好参谋助手。主动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对宏观经济分析研究，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管理。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区经

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高质量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机制，坚持“旬监测、月调度、季盘点”，及时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熨平经济波动，着力解决我区高质量发展短板指标问题，针对可能出现落后的指标和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提出应对策略，确保各项经济指标运行合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跟踪问效，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严格兑现奖惩，聚焦奋斗目标推出激励措施，激发干事活力。

2、加强立项争资。抓住经济回暖复苏机遇，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落实支持民间投资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投资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围绕国省投向抓好项目包装储备，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省盘子。抢抓新一轮国家政策红利，做好中省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发国债等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持续向上对接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实施“百亿项目储备计划”，按季度谋划、论证、审定、入库，持续保障储备项目总投资300亿元以上，力争一季度储备项目投资50亿元以上。落实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00万元，加强项目指导，提升项目成熟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3、强化项目推进。全力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工作，加快推进能引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枕沙电站、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等在建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力争G245线过境段公路改建、新河村农旅综合体等一批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加快乐山市金口河大峡谷旅游景区改造建设项目、延风中学迁建项目等前期工作，确保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1亿元以上。确保重点项目早完工、早见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项目支撑。

4、加强绩效管理。对单位所有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稳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做到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绩效监控就跟踪到哪里，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定期开展绩效评价与考核，促进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项目推进、规划分析、服务发展、改革改制、民生工程等为抓手，创新思路、真抓实干，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决算总收入为 63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3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中基本经费 270.8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42.39%，项目经费 368.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57.6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 63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3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经费 270.8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42.39%，项目经费 368.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57.61%。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财政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部门履职情况：1、拼经济促发展。一是强调度重分析。组织召开财经委员会 4 次、经济运行分析会 6 次，起草季度分析材料 6 份，围绕主要经济指标进行调度，找

差距、添措施，助力全区经济稳中有进。在上半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考评中，我区得分 104.41 分，在 146 个县（市、区）中排 91 位，与 2023 年上半年同期排位 154 位相比，进步 33 位；与 2024 年一季度排位 129 位相比，进步 8 位。在全市排名第 5 位、乡村振兴类区县排名第 1 位。二是强思考重参谋。拟定“奋战开门红”“确保双过半”“融入双城经济圈”“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等经济行动方案 6 份，起草区委、区政府贯彻上级精神落实意见 10 余份，拟定省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措施 15 条，完成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报告、2025 年经济工作要点等重要文稿 2 篇，为区委、区政府发展经济当好参谋助手。三是强固投重支撑。1-10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0%，全市排名第 3 位。1-11 月，全区新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项目 19 个，总投资 27.5 亿元，个数同比增长 26.7%、总投资同比增长 59.0%；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3.1%，项目累计新入库 22 个，总投资 27.7 亿元，同比增长 46.7%、60.4%。

2、抓项目扩投资。一是牢固树立项目发展理念。共谋划生成 2024 年省市区项目 63 个，总投资 244.45 亿元，2024 年计划总投资 58.34 亿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11%。其中 1 亿元以上项目 19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4 个。省重点项目 2 个，市重点项目 8 个，项目总投资分别为 93.79 亿元、总投资 118.7 亿元，2024 年计划投资分别为 25 亿元、32.7 亿元，同比增长 26.2%、1.1%。二是增强政策资金项目底蕴。储备 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 14 个，总投资 76.4 亿元，25 年资金需求 10.4 亿元；收集储备“两重”领域项目 1 个，总投资 3000 万元，资金需求 2400 万元；收集储备“两新”领域项目 6 个，总投资 1.9 亿元，资金需求 1.7 亿元，累计对上争取到位

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2.82 亿元。三是扎实做好项目协调工作。全力以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 4 次。1-11 月全区 8 个省、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25.7 亿元、33.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03%、103.05%，分别超时序进度 11.34、11.39 个百分点，超乐山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四是稳步推进重点工程建设。Y001 乡道和共路新村至象鼻公路改善工程已完工，国道 245 线金口河过境段公路改建工程完成隧道贯通，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和沙坪一级水电站完成大坝全线浇筑到顶，金湖湾一号、绿色硅基新材料产业园区项目、椒子岗磷矿采矿工程、大瓦山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项目等上亿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

3、强科技助创新。一是壮大科技创新人才队伍。2024 年按照省厅、市科技局要求，积极开展科技特派团项目、“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项目验收工作，并重新组建了科技特派团人才队伍、“三区”人才队伍。二是积极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申报入库工作。截至目前，我们成功培育和发展了全省唯一以乌天麻为原料的“食药同源”高新技术企业 1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1 家，市级农业园区 5 家，技术交易合同成交额达到了 2000 万元，完成了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100%。商舟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成功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三是加大科技工作经费投入。整合各类资金 505 万元支持科技建设发展，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科技资金保障问题，持续加大科技工作经费投入。

4、勇担当善作为。一是全力推进巡视整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

动配合区委、区政府整改巡视反馈问题，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推动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目前整改任务完成进度达80%，预计2025年1月完成4项整改任务销号。二是落实推广以工代赈政策。印发《关于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质增效的通知》，全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针对推广以工代赈政策和“一卡通”系统等进行了2次专题培训，制发了《加快推进以工代赈工作的十项措施》。2024年实施农推项目7个，重推项目3个，累计劳务报酬发放13.126万元。三是推动工业开发区修订事宜。抢抓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机遇，我区工业园区整合入沙湾省级开发区联合申报“沙湾经济开发区”的方案已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国家发改委审核，为工业园区扩容提质预留承载空间。

5、守安全护平安。一是全面监管在建水电站安全。分季度针对安全工作重点召开安全工作会4次，发出防汛预警70次，开展安全检查42次，出动检查人员494人次（专家8人次），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37个，确保枕二、沙一水电站安全顺利建设。二是保障市场价格总体稳定。加强市场价格监测，确保全区市场价格总体稳定，编发《价格动态》12期。受理涉案物品价格认定案件4宗，涉及认定总额31.89万元。协调解决鑫河公司利用自备电站电量临时置换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为企业节约300余万元。启动天然气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价程序，完成成本监审。三是抓好粮食物资储备工作。进一步提升粮食购销领域“穿透式”监管应用水平，实现国有粮库视频类监控全部启用并100%全覆盖。下达了年度1000吨县级储备稻谷、100吨成品大米轮换计划，截至目前，已督促指

导国有承储企业全面完成轮换计划并通过验收转为政府政策性储备。

6、优服务便民生。一是精心打造优质营商环境。制定《乐山市金口河区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营商环境工作业务培训活动和营商环境行业重点整治自查工作，圆满完成“东西部协作”营商环境后评估的相关检查工作。二是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一切积极有利因素，完成运营充电基础设施“快充”40枪、“慢充”66枪，覆盖城区、景区和小区。编制完成《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规划（2023 - 2027）》，规划项目11个，计划投资2.22亿元。三是全面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圆满完成1亿元数字经济招商任务，更新数据300余条。协调三大通信公司处理通信线路、质量等问题8个，牵线区政府与通信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1份，筹备协议2份。四是推广小微企业融资贷款。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截止11月底，我区共走访小微企业760户，走访率达到125%，形成申报清单88户，推荐清单25户，推荐清单内获得授信户数和贷款户数13户。12月2号将开展第二阶段个体工商户走访，走访户数为3239户，目前正有序推进。

7、重党建强引领。一是不断夯实组织建设根基。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标对表完善党建阵地，规范设置党员活动室，召开支委会12次、支部党员大会16次，认真研究谋划党建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为落实党建责任制提供了组织保证。二是培育壮大优质党员队伍。注重从业务骨干、年轻干部中培养发展党员，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名，优化党员队伍结构。三是创新发展党建工作

载体。结合发改职能，打造“党建 + 发改惠民”特色品牌，开展“反粮食浪费”“节能宣传周”等系列活动 6 场次，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深入企业、社区宣讲政策、帮扶解困，累计服务群众、企业 40 余次，将党建工作融入服务基层一线，拓宽党组织服务覆盖面与影响力。

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绩效目标，推动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单位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一致。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有一些偏差，主要原因是单位有部分人员工资在我单位发放但不在我单位上班，所以这部分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在我单位，而之后该部分人的日常公用经费划转到了他们实际工作的单位，所以造成了这部分经费预算和决算之间存在一些偏差。单位按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调整预算资金支付。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按正常进度支付，项目经费支付滞后。年初预算项目无结转结余资金。及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公开。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年初预算了 7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46.5 万元，每个项目根据其具体项目内容，制定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我们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2.50 万以上项目：

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财政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之前公开绩效自评。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严格反馈整改，硬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对民生工程、发放类等项目，在确保投入、不压减的情况下，督促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区发改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4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4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

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股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支付进度滞后，造成个别项目推进不及时。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规范财务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乐山市金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